

陕西省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制定 服务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制定服务项目

甲 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 方：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陕西省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制定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 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 方：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陕西省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制定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产出要求

第一条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地方标准《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的立项与制定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项目总体策划和预研立项。按要求编制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材料 and 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协助甲方开展陕西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事宜。

2. 标准制定工作全流程咨询。按照地方标准制定要求，协助甲方对标准预研立项、草案编制、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各环节做好项目管理和咨询服务工作。

3. 开展标准研制工作。立项计划下达后，组织开展实地调研，收集该领域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文献资料，与甲方沟通并研究标准结构要素、技术内容，起草形成标准文件。负责标准研制工作中编制说明、会议纪要等过程性资料的整理与撰写工作。

4. 配合甲方开展标准征求意见组织工作，汇总和分析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内容。

5. 协助甲方承办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工作环节的相关会议。

第三条 预期成果：

1. 地方标准立项申请书、标准制定工作方案、标准实施方案、标

准提案稿等立项申请材料。

2. 按阶段形成《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系列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系列标准包括以下部分（具体内容应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下达的立项计划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第1部分：导则》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第2部分：事前绩效评估》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第3部分：绩效目标编报》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第4部分：绩效运行监控》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第5部分：绩效综合评价》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第6部分：绩效结果应用》

3. 标准编制说明。

4. 标准征求意见表、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等相关过程文件。

第四条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服务，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标准送审稿。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安排开展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报批。并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之间，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的延伸服务。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拥有以下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按双方确定的计划如期履行；
2. 向乙方提出质询；
3. 要求乙方修改方案、标准；
4. 对方案、标准做出最终认可结论；
5. 如实提供相关业务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6. 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 向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派出相关人员参与工作；
8. 组织开展行业调研和征求意见，向管理部门上报资料，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等相关会议。

第六条 乙方拥有以下权利义务：

1. 要求甲方进行工作配合；
2. 如期足额获得酬金及费用；
3. 如期履行双方确定的项目实施计划；
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5. 按时参加双方共同确定的工作会议；
6. 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接受咨询；
7. 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于项目工作结束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甲方；
8. 按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延伸服务。

三、服务要求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标准文本及制定流程应符合 GB/T 1.1-2020、《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地方标准制定规范》相关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乙方须承担对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业务量，选派不少于 3 名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开展本项目工作，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质量的监控。
4.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合同有关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乙方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与本事项无关的人员透露。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事项的成果，包括工作成果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与第三方。

四、费用总价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83.8 万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1. 该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税金、交通费、评审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按照乙方服务成果提交的时效和质量，经甲方组织评审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付费。具体得分由甲方在验收时评审打分，实际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在协议约定合同服务费的 5%—10% 以内扣费。

3.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款由甲方分 2 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金额与以对乙方考核评价结果结算，选择分期支付，其具体支付方式及节点如下：（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书面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尾款：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自然日内，乙方根据验收结果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账 号: 3700025509200008876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咸宁西路支行

税 号: 126100004352027796

地 址: 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 (碑林区-韩森寨街道办)

5.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该流程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第九条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程结算费用。

第十条 若乙方有以下行为的,应向甲方退还合同价款,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一义务的;
2.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文件资料的;
3. 提供系列文件存在权利瑕疵或乙方擅自使用甲方文件的;
4. 乙方擅自泄漏因本次合作获知的甲方任何信息的;
5. 乙方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

第十一条 若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落实任务等因素影响,造成计划无法按时实施,应当如数支付乙方报酬。

第十二条 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的,乙方应当返还全部技术资料及成果。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陕西省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制定相关工作，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冰窖巷6号

联系电话：029-6893636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6月26日



乙方：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30号

联系电话：029-822260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年6月26日